

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(以下簡稱本編制表)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迄今尚未修正。茲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90191號函意見，爰修正本編制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處長職稱之列等由「簡任第十一職等」修正為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」。
- 二、「處長」及「科長」職稱備考欄增列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文字。
- 三、「室主任」職稱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試百年月考貳第八〇一號議修長之及備文 考一八二日組字〇〇〇一核見，處稱等列增考 院零十十臺一一〇九九函意正職列增考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	試百年月考貳第八〇一號 考一八二日組字〇〇〇一 院零十十臺一一〇九九

										函核議 意見，增 列備考 欄文字。
主任			(一)	由秘書 兼任。	室主 任			(一)	由秘 書兼 任。	依考試 院一八 零二二 十十月 十臺組 一第字 一〇八 〇〇〇 九〇一 九一號 函核議 意見，修 正「室主 任」職稱 為「主任」。
技正	薦任	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	五		技正	薦任	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	五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	一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	七		技士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	七		未修正。

科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 等或 第六 等至 第七 職等	三		科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 等或 第六 等至 第七 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 等至 第五 職等	四	內一人 得列 薦任 第六 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 等至 第五 職等	四	內一 人得 列薦 任第 六職 等。	未修正。
辦事 員	委任	第三 等至 第五 職等	一		辦事 員	委任	第三 等至 第五 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 等至 第三 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 等至 第三 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人事 管理 員	委任 至薦 任	第五 等至 第七 職等	一		人事 管理 員	委任 至薦 任	第五 等至 第七 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主計 員	委任 至薦 任	第五 等至 第七 職等	一		主計 員	委任 至薦 任	第五 等至 第七 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三十 (一)		合計			三十 (一)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					未修正。

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